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9〕19号),为充分发挥成都社科研究的人才优势、学科优势,进一步整合社科优势力量,优化社科资源配置,规范基地建设发展,强化“研究成都”,创新构建具有成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学术和话语体系,充分发挥新型智库功能,促进学科建设和应用研究有机结合,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社科研究基地),以打造高水平学科和学术高地为目标,集聚成都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学科,围绕成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是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社科人才的科研平台,是推动成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要抓手。

第二条 社科研究基地，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四川省委、成都市委重大战略工作部署，立足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社科界、服务社会公众（“三大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学习研究、宣传普及、理论研讨等活动，努力成为我市乃至全省、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高地和思想智库。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三条 社科研究基地实行面向社会、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建立的建设原则。凡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研究领域涉及我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有条件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在蓉各高校、科研机构和学会（协会、研究会）均可申报。

第四条 社科研究基地申报，由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和首席专家负责申报，并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申报单位须据实填写《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申报书》（以下简称《基地申报书》），并经所在单位初审，由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科研信誉保证。

第五条 市社科规划办对《基地申报书》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程序报批后，向获批社科研究基地和科研管理部门下达批准通知书。

第三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日常管理。社科研究基地由市社科联、研究基地所在单位进行联合监督管理。

1. 成都市社科联的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规划办，主要负责对基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经费支持。

2. 社科研究基地主要负责组建基地学术委员会、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基地项目发布与管理等，并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基地项目经费管理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负责。各基地须将基地研究成果、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发展计划，于每年度末向市社科规划办报送备案。

3. 鼓励支持市级部门联合建设社科研究基地。市级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参与一个或多个社科研究基地建设发展，主要负责对基地发展目标、研究问题、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促进基地学科建设和科研成果转化，切实发挥基地助力成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智库和智囊团作用。

第七条 项目管理。以“社科研究基地”向社会发布的项目，与成都市社科规划项目为同等级别的研究项目。各社科研究基地要坚持服务中心工作、突出基地特色原则，参照本办法和《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完善适合本基地实际情况的《基地管理办法》，确保每年根据基地发展规划定期一次或根据需要适时增补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并做好项目立项、

结项、经费支持、证书发放、成果归档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成果管理。社科研究基地成果，既包括以基地名义申请和参与的国家、省部级及厅局级、市级纵向社科课题和部门委托课题，也包括自行规划向外发布的研究课题。各社科研究基地制定的《基地管理办法》，应明确项目结题、项目变更、项目终止等标准和程序。社科研究基地每年度开展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成果清单、成果要件等资料均须向市规划办报送备案。

第九条 经费管理。市社科联根据社科研究基地发展和年度考核情况，按照“基础经费+激励经费”的方式给予基地一定的经费支持。每个基地在批准成立后两年，每年给予一定经费资助；从第三年起，以激励经费为主。各基地所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资金配套。

1. 基础经费。基础经费主要用途包括支持各基地开展项目研究的科研经费，以及除项目研究外的基地建设发展其他必要支出。基础经费按照一事一议、据实报销原则，由基地相关科研和财务部门监督管理。用于项目研究的科研经费，一般采用一次批准、分期拨款的办法。

2. 激励经费。为激励研究基地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切实发挥思想智库作用，按照上不封顶原则，对通过成都市社科联（院）《社科成果要报》渠道报送并获得中央、省、市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基地研究成果给予相应激励，激励经费直接发放到基地并由基地统筹安排使用。具体激励办法

按《〈社科成果要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3. 各社科研究基地须建立完善基地经费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社科研究基地经费管理办法。每年度末须向市规划办报送相关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凡因故终止或撤销的研究基地项目，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剩余的经费退还市社科规划办核销。

第十条 年度考核。社科研究基地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接受由有关专家和市社科规划办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考核检查。考核采取动态管理方式，五年为一周期，期满重新申报。市社科规划办每年度根据上一年度各基地建设情况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和指标（前两年以基础性考核为主，第三年起以成果转化为主）。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当年经费资助和周期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成果宣传和推广

第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办积极支持和促进社科研究基地项目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和阶段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凡对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社科规划办将充分利用《社科成果要报》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呈报研究基地项目成果。

第十二条 凡通过《社科成果要报》报送并获得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重要成果，将给予后续研究经费资助，并通过绿色通道推荐至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与评奖。

第十三条 凡正式出版和内部辑印的社科研究基地项目科

研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必须加注标识，注明“本书（或调研报告、论文）系成都市***研究基地项目，项目编号***”。专著形式的科研成果要在前言或者后记中注明社科研究基地相关信息（如受基地资助、作者所在基地的职务职称等）。未加注标识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研究基地成果。

第十四条 凡正式出版的社科研究基地科研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

第十五条 对外公布的社科研究基地科研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